

DZ

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

DZ/T 0198.1~0198.12—1997

地质仪器工艺管理导则

1997-12-20 发布

1998-08-20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 发布

前 言

DZ/T 0198.1~0198.12—1997《地质仪器工艺管理导则》推荐性行业标准是在参考了 JB/Z 338.1~338.14—88《工艺管理导则》和电子工业行业指导性技术文件《电子工业工艺管理导则》的基础上,结合本行业的特点而制定,规定了地质仪器仪表制造在工艺管理方面所需要的基本管理导则,由 12 个标准组成,它们是:

DZ/T 0198.1—1997	地质仪器工艺管理导则	总则
DZ/T 0198.2—1997	地质仪器工艺管理导则	产品工艺工作程序
DZ/T 0198.3—1997	地质仪器工艺管理导则	产品工艺设计审查及工艺质量评审
DZ/T 0198.4—1997	地质仪器工艺管理导则	工艺方案设计
DZ/T 0198.5—1997	地质仪器工艺管理导则	工艺规程设计
DZ/T 0198.6—1997	地质仪器工艺管理导则	工艺定额编制
DZ/T 0198.7—1997	地质仪器工艺管理导则	工艺文件的标准化审查
DZ/T 0198.8—1997	地质仪器工艺管理导则	工艺文件更改
DZ/T 0198.9—1997	地质仪器工艺管理导则	生产现场工艺管理
DZ/T 0198.10—1997	地质仪器工艺管理导则	工艺纪律管理
DZ/T 0198.11—1997	地质仪器工艺管理导则	工艺验证
DZ/T 0198.12—1997	地质仪器工艺管理导则	工艺标准化

本标准从 1998 年 7 月 20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地质矿产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地质矿产部标准化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:于丁玉、才侠。

地质仪器工艺管理导则 工艺文件更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工艺文件更改原则、程序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地质仪器、仪表产品工艺文件的更改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DZ 0038—92 地质仪器产品工艺文件的规定

3 工艺文件更改的原则

3.1 工艺文件需要更改时,一般应由工艺部门下达“工艺文件更改通知单”,凭更改通知单进行更改。

3.2 在更改某一工艺文件时,与其相关的文件必须同时更改,以保证更改后的文件正确、统一。

3.3 工艺文件更改通知单下达后,需要更改的文件应在规定日期内完成更改。

3.4 工艺文件临时性更改

由于设备、工艺装备或材料等临时性的问题需变更工艺时,应填写“工艺文件临时更改申请单”,经有关部门会签和批准后生效,但不能更改正式工艺文件。

4 工艺文件更改程序

4.1 填写“工艺文件更改通知单”,其格式见 DZ 0038。

4.2 “工艺文件更改通知单”应经有关部门会签并经审核和批准后再下发。

4.3 按批准的“工艺文件更改通知单”要求进行更改。

5 更改方法

5.1 更改时不得涂改,应将更改部分用细实线划去,使划去部分仍能看清,然后在附近填写更改后的内容。

5.2 在更改部位附近标注本次更改所用的标记,标记符号应按更改通知单中的规定。

5.3 更改时,必须在被更改文件表尾的更改栏内填写本次更改用的标记、更改处数、更改通知单的编号、日期和更改人签字。

5.4 在下列情况下,工艺文件更改后需重新复制。

a) 经多次更改,文件已模糊不清;

b) 虽初次更改,但更改内容较多,更改后文件已不清晰。

5.5 重新复制底图更改栏应按下列规定填写:

a) “标记”栏填写重新复制前本次更改所用的标记;

b) “处数”栏填写“重复制”(“重描”)字样;

c) “文件代号”栏填写重复制前本次更改通知单编号；

d) “会签”和“日期”栏由负责复核的工艺人员签上姓名和日期。

5.6 换发新复制(描晒)的工艺文件时,旧工艺文件必须收回存档备查。而且新旧文件应加区分标记。严禁新旧两种文件混用。
